**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序号92)整改情况公示**

|  |  |
| --- | --- |
| 反馈问题 |  威海市共获中央专项资金支持的海岛、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项目11个，6个已完工，2个未开工，3个正在进行中（其中1个滞后）。2个未开工：威海市海驴岛整治修复项目（2016.05-2017.04，承担单位：荣成市海洋与渔业局），应于2017年4月完工，至今尚未开工；山东省荣成市镆铘岛综合整治修复工程（2013.04-2015.02，承担单位：荣成市海洋与渔业局），应于2015年2月完工，至今尚未开工。2个滞后：山东省威海湾海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根据《国家海洋局关于2012年中央分成海域使用金支出项目（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类）实施方案的批复》，2013年3月批复，项目承担单位威海市海洋与渔业局，具体实施单位威海市园林管理局，实施周期为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资金已于2015年12月收回至市财政，至今未完成，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威海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2016.05-2017.02，承担单位：威海市人民政府），应于2017年2月完工，目前项目进展滞后。 |
| 整改目标 |  完成中央专项资金支持的海岛、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项目。 |
| 整改措施 | 1.配合省海洋局督促威海市严格按照海洋督察反馈意见和省整改方案相关内容，将整改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强化情况调度和督导检查，确保按期完成整改。2.配合省海洋局联合采取监督检查、重点督导、绩效考核、情况通报等办法，推动项目加快实施。对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对不具备实施条件又不及时调整，造成资金长期结余沉淀的，严格按规定收回资金。 |
| 整改完成情况 | 1.威海市海驴岛整治修复项目。该项目因位于自然保护区无法实施，不具备开工条件，已按程序变更为鸡鸣岛生态修复项目，并开工建设。该项目涉及中央财政资金1600万元，将由荣成市财政局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拨付。2.威海市镆铘岛综合整治修复项目。该项目因涉及养殖户众多，拆迁成本高，配套资金缺口大，导致项目未实施。涉及中央财政资金3000万元，已由荣成市财政局按规定收回。3.威海湾海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项目涉及中央财政资金3000万元，已拨到位2868万元，结余资金132万元，已由威海市财政局按规定收回。4.威海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正在进行竣工验收。涉及中央财政资金3亿元已全部拨付到位。 |